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的工作進度報告  
Progress Report for the period  
January to December 2023**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3 December 2023**

## 目 錄

章節	頁碼
1. 引言	1
2. 修訂《議事規則》第14(1)條的建議(關於在同一會期內連續兩次立法會會議之間的最長相隔時間)	2
3. 鳴謝	4

## 附錄

- 2023年會期委員名單
-

## 第1章 引言

1.1 議事規則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4條設立的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的職能是檢討《議事規則》及委員會制度，並因應需要向立法會作出修正或改變的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可研究任何由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或立法會主席交付，或由議事規則委員會本身成員提出的有關立法會行事方式及議事程序的事宜。

1.2 議事規則委員會共有12名委員，包括主席謝偉俊議員、副主席梁美芬議員及另外10名委員，全部由立法會主席按照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任命。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1.3 本工作進度報告匯報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23年1月至12月期間的工作；在該段期間，議事規則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自第七屆立法會起，每一立法會會期由每年1月開始至同年12月結束，而非如以往般由10月開始。<sup>1</sup> 鑒於這項改變，議事規則委員會遂研究如何處理《議事規則》第14(1)條中關於在同一會期內連續兩次立法會會議之間最長相隔時間的規定所衍生的技術問題。

---

<sup>1</sup>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8月11日所作決定，原定於2020年9月30日結束任期的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不少於一年，直至第七屆立法會任期開始為止。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於2021年12月19日舉行，任期為4年，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第2章 修訂《議事規則》第14(1)條的建議(關於在同一會期內連續兩次立法會會議之間的最長相隔時間)

2.1 在2021年之前，立法會任期在選舉年的10月開始，<sup>2</sup>因此，每年立法會會期在10月開始，至翌年7月結束。然而，隨着第六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21年延長，立法會選舉改於12月舉行，致使每年立法會會期在1月開始，至12月結束，<sup>3</sup>因而橫跨7月至10月這段通常不舉行立法會會議的時間。鑒於這項改變，立法會有需要處理《議事規則》第14(1)條中訂明同一會期內連續兩次立法會會議不得相隔多於6個星期的規定所衍生的技術問題。

2.2 內務委員會於2022年7月同意採取以下行動處理上述技術問題：

- (a) 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議案，請求立法會批准在2022年會期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4(1)條的有關規定；<sup>4</sup> 及
- (b) 邀請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日後會期的安排，包括應否及如何修訂《議事規則》第14(1)條。

2.3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考慮有關事宜時察悉，雖然立法會會期開始及結束的時間有所改變，但立法會行之有效的年度立法工作模式維持不變。儘管每年7月中至10月中期間通常沒有安排立法會會議，但各委員會一般在7月底前仍會繼續舉行會議，並會由9月開始復會，討論公眾關注的事宜或審議法案及附屬法例。如有需要，立法會主席可召開會議處理急切事項。此外，在該段期間，議員會進行職務訪問(包括在香港及到其他地方進行訪問)，亦會如常處理公眾人士的申訴。

---

<sup>2</sup> 首屆立法會的任期為1998年7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

<sup>3</sup>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9(2)條，立法會會期開始及結束的日期由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告指明。

<sup>4</sup> 該議案於2022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並獲得通過。

2.4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參考了8個選定立法機關的相關規則及行事方式，<sup>5</sup>並留意到該等立法機關均沒有任何規則規管同一議會會期內兩次全體會議之間的最長相隔時間。

2.5 因應立法會會期開始及結束的時間有所改變，為了讓立法會能繼續沿用其一貫工作模式，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將《議事規則》第14(1)條修訂如下：

“立法會每一會期內的會議，須在立法會主席所決定的日期及時間舉行；~~同一會期內連續兩次會議不得相隔多於6個星期。~~”

2.6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議事規則》第14(1)條的擬議修訂不會引起任何《基本法》問題，因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立法會主席有決定開會時間的職權。

2.7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於2023年6月9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議事規則》第14(1)條的擬議修訂於2023年6月29日獲立法會批准並隨即生效。

---

<sup>5</sup> 該8個立法機關分別為英國下議院、加拿大下議院、澳洲眾議院、新西蘭眾議院、新加坡國會、日本國會眾議院、韓國國會及德國聯邦議院。

### **第3章 鳴謝**

3.1 各立法會議員就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工作提出意見並給予支持，議事規則委員會謹此致謝。

## 附錄

### 議事規則委員會

#### 2023年會期委員名單

<b>主席</b>	謝偉俊議員, JP
<b>副主席</b>	梁美芬議員, SBS, JP
<b>委員</b>	張宇人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陳恒鑛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狄志遠議員, SBS, JP 林新強議員, JP 姚柏良議員, MH, JP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簡慧敏議員 蘇長榮議員, SBS, JP

(合共：12位議員)

<b>秘書</b>	梁淑貞女士(至2023年8月4日) 黃家松先生(自2023年8月5日起)
-----------	---

<b>法律顧問</b>	戴敬慈小姐 黃嘉穎女士(至2023年7月10日)
-------------	-----------------------------